

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置物櫃使用要點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研究生置物櫃使用對象以本所學生為主。
- 二、 置物櫃使用於每學年度開學第一週內申請，每次申請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學年，使用期限至下一學年度開始上課前一日；已通過學位考試者，使用期限則至辦理離校手續當天。
- 三、 申請時請填具「研究生置物櫃使用申請表」，所辦公室依申請順序發給鑰匙後即可使用；如遇使用者中途遭取消資格或放棄使用，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- 四、 研究生置物櫃申請後，鑰匙由申請使用者本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需重新開鎖與配鎖費用，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擔。遺失三次以上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 請愛惜置物櫃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毀損，修繕費用需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擔。
- 六、 使用期限到期以前，申請使用者應將置物櫃清理乾淨，並將鑰匙歸還所辦公室。若有逾期滿七天尚未清理與歸還者，本所有權將櫃中物品清出，並不擔負任何保管責任，且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- 七、 本所並無保管研究生置物櫃內物品之義務，若非必要，請勿將貴重物品放置其中。若有遺失等情事，本所恕難負責！